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按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是否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ii)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3項決議案而言，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王哲身先生將於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盡資料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載列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每項決議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